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乙　方：江苏海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条款执行（合作方式、合作条款可视具体情况变动或增减）。

(一)互为基地合作

1．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试验检测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应结合企业生产情况，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提供便利，并在录用企业员工时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学生。

3．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应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从而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审定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二)订单式冠名班合作

1、双方共同合作，甲方根据乙方需要，经乙方同意，在　　年招生时专门招收以乙方单位名称冠名的“　班”(专业为　　，学制　年，学生起点为　　)，定向为乙方培养所需的技能人才。冠名班学生毕业时，乙方有权录用符合乙方要求的优秀学生，未被录用的学生，由甲方负责推荐就业，与乙方无关。

2、冠名班的教学计划及各课程开发由双方共同商议制定，包括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实习实训内容等。由甲方负责编制相应的校本教材，教材中应包含企业规章和企业文化等内容。

3、为保证冠名班学生培养质量满足乙方要求，乙方应对甲方教学予以适当的投入，如在甲方建设实验实训室、向甲方捐赠部分实训器材、在企业内设置专门用于冠名班学生的生产实训车间等。乙方应推荐企业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承担冠名班的部分教学任务；并为冠名班学生实训和生产实践提供便利。

4、甲方在冠名班教学中，可根据乙方的生产需要，调整教学计划，安排学生到企业进行产学结合，并安排专职教师到企业跟班管理，确保工学交替有序进行。

5、甲方可选派优秀的专业教师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改造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6、乙方可选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

7、为激发冠名班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乙方同意在甲方设立以企业名称命名的“_____奖学金”，专门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8、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奖教金”，用于甲方因开设冠名班所进行的有关课题调研、课程改革、校本教材编制等费用。

(三)工学交替合作

1、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需要，实时调整教学计划，在乙方需要的时候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到乙方进行轮岗工学交替，一般以十周为一个周期，班级与班级轮流做到不间断，保证乙方的生产用工所需。

2、甲方将安排安排专职教师随班管理，和学生同工作、同生活，确保工学交替有序进行。

3、乙方应为工学交替的学生提供相应的学习场所、安全保障、生活保障，并安排专门的师傅指导，并拿出一定量的技术岗位为学生后续的技能见习提供方便，让学生切实做到有事情可干、有技术可学、有师傅指导、有场地上课、有地方可住、有安全保障。

4、学生顶岗工学交替期间，乙方应支付给他们合理的劳动报酬，一般不少于同等实习员工的收入。

5、因实行工学交替，甲方需对教学计划、课程安排、课题开发等进行研究，并及时进行调整，为此，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奖教金”，用于上述工作。

(四)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双方同意，乙方在招录学生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将根据乙方对岗位、技能等方面要求选派符合条件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3、乙方若在甲方建立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协议另订)，甲方应向乙方公允收取一定的资源费，如房租费、水电费等。

4、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

5、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

6、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7、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8、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

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9、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经双方协商，乙方须向实习学生支付相应报酬，并不得违反国家劳动法和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

(五)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并保证挂职效果。

3、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六)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客座教授，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乙方聘请甲方高层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相应刊物刊登其科研成果。

(七)校企共建训练营合作

1、为加强对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宣导教育，使他们认可企业文化、提高对企业的忠诚度，达到以需促学、学以致用的目的，培养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应用能力强、为企业所用的实用型人才，甲乙双方共同对甲方在校三、四年级学生进行笔试和面试等方式，选拔合格学生组建“公路工程现场试验检测训练营”。学生利用周末、假期等业余时间参加训练营的培训。

2、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训练计划，确保每期“公路工程现场试验检测训练营”学员参训实践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

4. 甲方指定专人就学生实习、就业等事项与乙方进行对接，负责实习期间

学生的跟踪管理，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安排与管理工作，参与对“公路工程现场试验检测训练营”学员的训练指导工作。

2、乙方提供与实习工作相关的专业理论及实践操作方面的培训，选派业务主管对训练营学生进行指导，保证其授课质量。

3、乙方负责对训练营学生进行岗前劳动纪律、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知识的教育，同时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安全实习场地。

4、乙方负责以月度为周期，适时向甲方反馈学生在岗实习期间工作表现。

5、乙方为顺利完成训练课程并通过考核的“公路工程现场试验检测训练营”学员设立“　　奖学金”　　元/人。

6、乙方对取得毕业资格且在乙方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训练营学生择优、优先录用。

(八) 校企共建学习型工厂合作

1、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乙方可自建或甲乙双方共建生产型实训车间，按企业真实生产方式建设，可为企业提供真实产品生产，融生产产品与教学环节为一体，让学生学习整个生产链，以学生活动为中心，师带徒教学方式，让学生与员工无缝对接，让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无缝对接，让教师与师傅无缝对接，实实在在的把生产过程融于教学过程。

2、乙方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在学习型工厂担任师傅，负责生产过程管理、产品生产技术指导及产品质量检测。

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学习型工厂的管理。

4、校企共建学习型工厂合作协议另订。

(九)企业新型学徒制合作

1、2018年10月24日，人社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

2、甲方按照部、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乙方提供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送教上门，共同为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

3、企业新型学徒制合作协议另订。

(十)上述有关事项具体约定、其他合作方式及内容陈述（无）

三、需另行明确的双方权利和义务（无）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校企共建学习型工厂合作协议书

甲　　方：

代表(或授权)人：

2020年10月16日

乙　　方：

代表(或授权)人：

2020 年10月16日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江苏新天地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在技能人才培养与职业培训方面的资源优势以及江苏新天地人力资源依托其母公司江苏省天地人建设集团在建筑行业的引领示范与专业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围绕产改主线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全方位的涵盖教育教学、员工培训、人力资源管理、产教研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互为基地、互聘人员合作

1.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师资培训基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学生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江苏新天地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基地的名称。

2.甲方聘请乙方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甲方相关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乙方聘请甲方中高层专业型领导作为乙方的企业发展顾问或产改顾问。双方定期开展专题研讨，

三、其它约定

1.双方共同组建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校企合作的推进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双方商议确定，领导小组定期开展活动，研究、部署、督查校企合作的推进落实、实施成效。

2.上述合作形式中的第二至第五在实施时，双方需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合作过程中双方如遇分歧，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处理。

4.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处理。

5.双方合作期限为五年，自 2022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7 年___月___日止。合作期满后，双方均有意向进行继续合作，则可参照此协议条款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表(或授权)人：　　代表(或授权)人：

2022 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共商人才培训方案、校本教材开发、产业工人培训、教科研等相关事宜。

（二）互派人员挂职交流合作

1.甲方每年定期安排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挂职锻炼，以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甲方教师挂职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应的食宿和岗位等基本条件。

2.乙方母公司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管理、培训等。乙方人员挂职期间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食宿和岗位等基本条件。

3.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培训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接受单位应发放相应的合格证书或聘书。

（三）订单式冠名班合作

1.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在2022年招生时招收“新天地生态班”（专业为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土建工程检测等，层次为高技加大专，学制5年，学生起点为初中），定向为乙方培养所需的技能人才。冠名班学生毕业时，乙方有权优先录用符合乙方要求的优秀学生，未被录用的学生，由甲方负责推荐就业。

2.冠名班的教学计划及各课程开发由双方共同商议制定，包括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实习实训内容等。由甲方具体负责编制相应的活页式校本教材，教材涵盖企业文化和企业规章等。

3.为确保冠名班学生培养质量，乙方应对甲方教学予以适当的

投入，如共建实验实训室、捐赠部分实训设备等。乙方应安排企业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承担冠名班的部分教学与实训任务。冠名班学生到乙方实训和生产实践，乙方应提供相应生产和生活条件。

4.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生产需要，适时调整教学计划安排学生到企业进行工学交替，甲方应安排专职教师跟班管理，确保工学交替有序进行。

（四）学生顶岗实习合作

1.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甲方相关工种学生在进入定岗实习期时，应优先安排学生到乙方实习，乙方应为甲方学生定岗实习提供满足定岗实习的岗位、安全、生活等基本条件。

2. 学生在乙方顶岗实习期间，甲方应教育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安排与管理。同时，乙方应安排专职技术人员担任学生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技术指导、生活保障与安全。

3.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应向实习学生支付相应报酬，其标准应符合国家劳动法和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

（五）产业工人技能与素质提升培训合作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双方共同制定产业工人技能与素质提升系列培训方案，计划用三年时间，有计划、分阶段组织实施产业工人培训，从建筑业各工种开始逐步拓展到制造业、三产服务业各工种，从扬州市开始逐步推广到省内各市乃至全国，形成产改试点项目所配套的产业工人培训特有品牌。